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751号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顺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和顺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和顺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和顺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顺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顺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6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3,38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9,763.00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52.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3,617.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62.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807.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92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807.4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2,999.34
	利息收入净额	1,904.4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101.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16.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100.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21.2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0,028.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378.21
差异		G=E-F	29,650.00

差异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协定存款 6,6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万元和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 渚支行	协定存款	600.00	协定存款	2023/7/18	不超过 12 个月
	协定存款	4,150.00	协定存款	2023/11/3	不超过 12 个月
	协定存款	400.00	协定存款	2023/11/10	不超过 12 个月
	协定存款	1,500.00	协定存款	2023/12/4	不超过 12 个月
交通银行和 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168 天	20,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结 构性存款	2023/10/16	2024/4/1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民享 90 天 231101 专享 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本金保障 型固定收 益凭证	2023/11/2	2024/1/30
合 计		29,65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4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1748900001659	62,538,043.44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71050122000676515	11,195.3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331065910013000729622	184,304.93	活期存款
	331065910013000729795	236,734.7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10316610313	311,829.2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20467810008	40,500,000.00	活期存款
合计		103,782,107.7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降低整体生产成本等方面体现，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需要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80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01.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00.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双向拉伸聚酯 薄膜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否	43,623.37	43,623.37	19,194.10	38,577.10	88.43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7,855.39	7,855.39	2,907.12	6,505.99	82.82	2024 年	不单独 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17.47[注]	100.17[注]	不适用	不单独 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61,478.76	61,478.76	22,101.22	55,100.56	89.63				



超募资金投向										
1. 尚未明确资金用途			22,228.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碳纤维项目			8,100.0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0,328.73	10,000.00	10,000.00	24.80				
合计		61,478.76	101,807.49	32,101.22	65,10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2023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受2022年整体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海外设备采购、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进程受到较大影响,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建设周期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由2年调整为不超过3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 40,328.73 万元。</p> <p>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暂无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把握石墨纤维全球市场发展机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100.00 万元与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事 M 级石墨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75.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4,050.00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额募集资金剩余 22,228.73 万元尚未明确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基于“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当前建设进度及未来建设规划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提升建设标准，夯实研发技术及生产实力，公司对项目建设工程量进行增加，此外叠加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项目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智能化提升等相关因素，调增上述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调减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研发费用等。对于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导致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12.84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尚有 29,650.00 万元未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将根据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17.47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该募投项目